

2024 年度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6
一、收支预算总表.....	7
二、收入预算总表.....	8
三、支出预算总表.....	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2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4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8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6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8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的主要职责是：承担对闽江（木兰溪）流域规划实施及涉水监督管理、推行河湖长制的事务性工作；承担闽江流域水量分配、调度的事务性工作；承担水库大坝、河道、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的基础性、技术性工作；承担水利产权改革与管理有关事务性工作；完成省水利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包括 9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全额财政拨款	3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主要任务有：

（一）提高站位，强化党建和文明创建工作

一是坚持思想建党，推进政治建设。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化思想理论武装，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二是压实“两个责任”，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一岗双责”，逐一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扎实推进党风廉政教育全覆盖，巩固良好政治生

态，促进中心事业发展。三是围绕中心职责，抓好组织建设。以支部达标创星为抓手，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结合履行流域中心职责等重点工作，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扎实推进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建强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四是强化对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推进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全覆盖，强化制度执行，避免已整改项目反弹复发、卷土重来，确保咬定目标不松劲，一把尺子量到底，使整改成果成为加强党的建设、营造风清气正良好政治生态的重要力量，不断巩固巡察整改成果，以巡察整改成果高质量推进流域治理管理工作。五是持续深化文明建设，释放文明新动力。积极参与省级文明单位，打造积极向上的创建氛围和活跃和谐的单位氛围，利用工青妇组织优势，积极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灵活多样的活动，积极参与评优推荐，巩固省直示范性职工之家和青年文明号创建成果。

（二）开拓创新，稳步推进流域治理管理工作

一是全面履行流域中心职责，健全完善流域机构运行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履行流域治理管理能力，以四个“统一”强化流域治理管理，构建起流域统筹、区域协同、部门联动的管理格局。二是积极完成厅交办的工作任务清单，认真组织做好流域规划实施和涉水监督管理等事务性工作，以及省级项目库审核、行政审批、问题整改销号等。三是推动闽江、木兰溪流域信息化工作，配合水利厅开展流域智慧水利建设，加快数字孪生流域等技术的应用推广，实现流域治理管

理从“治水”走向“智水”发展。四是对接省河长办和各地市积极，开展河湖“清四乱”、河长制考核等工作，以及配合河湖处做好流域管理、项目和水事活动审批管理、河道采砂管理等相关工作。五是配合厅水资源处，做好流域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等工作。

（三）做好保障，扎实开展水利工程运管工作

一是持续打牢水利工程数据底板。持续完善库、堤、闸基础信息，做好部、省两级信息化平台日常管理，提升省级水库运行管理平台功能和省级雨水情测报信息系统，加快堤闸省级平台建设。二是全面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全面深入了解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要求，指导全省水管单位开展工作。三是认真完成水利工程基础性技术性工作。做好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注册登记、安全鉴定、降等报废、除险加固、运行管理、小型水库三类坝核查、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和安全监测设施建设、社会化管理等基础性技术性工作；指导全省开展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四是加强堤坝白蚁防治技术规程宣贯，继续开展白蚁防治技术研究，加快推进白蚁防治科研项目的实施，持续提升水利工程运管能力。

（四）提质增效，持续打造八闽幸福河湖

一是积极开展景区创建工作。开展国家级水利风景区申报及省级水利风景区申报认定工作。二是持续做好景区管理工作。按计划完成部分省级水利风景区复核工作。三是加大

景区宣传力度。制作水利风景区宣传画册，积极发表宣传文章。四是提升景区工作水平。举办景区建设与管理培训班及景区专家培训班，进一步提升景区建设水平。五是建立闽江水葫芦整治保洁常态化管理机制，加快智慧监控应用，助力闽江流域生态保护。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3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5
十、上年结转结余	46.9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042.6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219.56	支出合计	1219.56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年结转 结余
	合计	1219.5	1172.61									4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3	7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3	7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50.17	5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	2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13	农林水支出	1042.6	995.72									46.95
21303	水利	1042.6	995.72									46.95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72	775.72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8.85	100									18.85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8.19	70									8.19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91	50									19.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33	6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8	15.68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219.56	852.61	366.95	0	0	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3	74.03		0	0	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3	74.03		0	0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3.8		0	0	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7	50.17		0	0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0	0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	22.85		0	0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0	0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0	0	0
213	农林水支出	1042.67	675.72	366.95	0	0	0
21303	水利	1042.67	675.72	366.95	0	0	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72	675.72	100	0	0	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18.85		118.85	0	0	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8.19		78.19	0	0	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69.91		69.91	0	0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0	0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0	0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33	64.33		0	0	0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8	15.68		0	0	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6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3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85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995.7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0.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1172.61	支出合计	1172.61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72.61	852.61	3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03	74.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4.03	74.03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3.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7	50.1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20.0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2.85	22.8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2.85	22.85	
213	农林水支出	995.72	675.72	320
21303	水利	995.72	675.72	320
21303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72	675.72	100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		100
2130317	水利技术推广	70		7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50		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1	80.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1	80.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33	64.33	
2210202	提租补贴	15.68	15.6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	0	0

备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117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9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6.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10	资本性支出	56.6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852.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96.93
30101	基本工资	182.16
30102	津贴补贴	15.68
30103	奖金	224
30107	绩效工资	131.4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0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5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5
30201	办公费	6
30211	差旅费	1
30213	维修(护)费	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
30228	工会经费	18.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8
30305	生活补助	1.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7.71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1.71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 年，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收入预算为 121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扩编，职能增加，单位人员增多，工资基数调整上涨。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72.61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46.95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1219.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67.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852.61 万元、项目支出 366.9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172.6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0.61 万元，增长 4.51%，主要原因是单位业务量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单位基本运行，职责履行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

（一）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相关支出。

（二）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17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养老保险支出。

（三）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06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职业年金。

（四）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2.85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医疗保险支出、工伤保险支出和生育保险支出。

（五） 2130304-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75.7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绩效支出、公用支出和其他人员支出等。

（六） 2130306-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库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工作支出。

（七） 2130317-水利技术推广 7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白蚁防治、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等方面技术研究支出。

（八）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50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水利风景区复核、申报等任务和开展闽江水葫芦整治保洁项目日常管理工作支出。

（九）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4.33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公积金支出。

（十） 2210202-提租补贴 15.68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852.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99.1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3.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维修（护）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1.71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共设置 4 个项目绩效目标，

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366.95 万元。

(二) 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流域日常监督稽查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00	
	财政拨款：		10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按照流域中心职责承担对闽江（木兰溪）流域规划实施及涉水监督管理工作，全年完成一批次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批次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1 批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至项目启动时间不超过	≤6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符合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水利风景区管理和闽江水葫芦整治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 (万元)	资金总额:		69.91	
	财政拨款:		69.91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水利风景区复核、申报等任务和开展闽江水葫芦整治保洁项目日常管理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水利风景区 30 处	≥100%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认定处数大于 2 座	≥100%
			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巡查 12 次，季度验收 4 次	≥100%
		质量指标	水利风景区复核报告完成度	≥100%
			国家水利风景区认定发布文件；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发布文件	≥100%
			通过季度验收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度，水利风景区复核完成率	≥100%
			截至当年年度，水利风景区认定数量完成率	≥100%
			截至当年年度，完成季度验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	=符合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科研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78.19	
	财政拨款：		78.19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根据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要求，强化水利工程管理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应用推广，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白蚁防治、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等方面技术研究。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科技项目开展数量	≥1 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至水利科技项目启动时间不超过	≤60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义	=符合政策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项目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118.85	
	财政拨款：		118.8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根据《“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以及省“一河一网一平台”要求，编制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技术规程，规范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工作，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方法》（水建管[2003]271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开展水库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工作。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技术规程初稿 1 篇	≥1 份
		质量指标	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 3 座	≥3 座
		时效指标	审定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下达至水利科技项目启动时间不超过	≤60 天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符合安排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		部门预算编码	332604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元）	资金总额		1219.56		
	项目支出		366.95		
	基本支出		852.61		
	其他支出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开展水利风景区建设管理工作，完成年度水利风景区复核、申报等任务和开展闽江水葫芦整治保洁项目日常管理工作。2. 开展流域规划实施及水资源管理与保护、水旱灾害防治、水土保持、河湖及其岸线、农村水利水电等日常监督工作，以及流域项目稽查工作。3. 根据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管理要求，强化水利工程管理科技创新，推动新技术应用推广，开展水利工程安全运行、白蚁防治、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等方面技术研究。4. 根据《“十四五”智慧水利建设规划》以及省“一河一网一平台”要求，编制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技术规程，规范我省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工作，根据《水库大坝安全鉴定方法》（水建管[2003]271号）《水库大坝安全评价导则》（SL258-2017），开展水库安全鉴定省级审查审定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次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省级水利财政拨款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水利风景区高质量发展	=符合政策	
			促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符合安排	
			对水利工程安全管理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义	=符合政策	
			保障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符合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复核水利风景区30处	≥100%	
			省级以上水利风景区认定处数大于2座	≥100%	

			闽江流域水葫芦整治保洁巡查 12次，季度验收4次	≥100%
			一批次重点监督检查工作。	≥1 批次
			水利科技项目开展数量	≥1 份
			完成水利工程管理信息化技术 规程初稿1篇	≥1 份
			完成水库大坝安全鉴定省级审 查审定3座	≥3 座
		质量指标	水利风景区复核报告完成度	≥100%
			国家水利风景区认定发布文件； 省级水利风景区认定发布文件	≥100%
			通过季度验收	≥100%
			项目完成率	≥100%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审定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截至当年年度，水利风景区复核 完成率	≥100%
			截至当年年度，水利风景区认定 数量完成率	≥100%
			截至当年年度，完成季度验收	≥100%
			资金下达至项目启动时间不超 过	≤60 天

3.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85.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8.0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7.4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福建省闽江流域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其中：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